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声电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豪声电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560.00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288.0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71.9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2023年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详见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3304040160000869575	119,814,179.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204070029300407478	7,753.26
合计		119,821,933.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3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请参照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1）。

（二）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元）
2023年7月6日募集资金净额	192,719,308.10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包含发行费用）	11,198,100.00

减：2023 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63,664,731.73
加：2023 年度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1,917,264.86
加：其他[注]	48,191.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9,821,933.11

注：48,191.88 元系发行费用中的印花税费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缴纳。

（三）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19.81 万元置换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983.25 万元置换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103.0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119.81 万元完成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 983.25 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豪声电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豪声电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豪声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豪声电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豪声电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睿
杨睿

瞿骏驰
瞿骏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271.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86.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86.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	否	14,271.93	2,481.23	2,481.23	17.39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5.05	5,005.05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271.93	7,486.28	7,486.28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19.81 万元置换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983.25 万元置换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103.0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00%，系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